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将《关于同意公司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跃堂 何晓辉 蔡 翀

2015年3月29日